

关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成长股票混合型发起
基金代码	071006
招募说明书网址	http://www.nuonao.com.cn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安成长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成长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本基金						
基金募集期自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募集期至	2020年04月30日止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申购金额	6,571						
基金认购最低认购金额(单位:元)	401,721.2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8.27663						
募集情况	<table><tr><td>认购总金额</td><td>401,721.28000</td></tr><tr><td>利息结转的份额</td><td>0.27663</td></tr><tr><td>合计份额</td><td>401,721.55663</td></tr></table>	认购总金额	401,721.2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27663	合计份额	401,721.55663
认购总金额	401,721.2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27663						
合计份额	401,721.55663						
其中,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table><tr><td>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td><td>0</td></tr><tr><td>基金份额占总额</td><td>0</td></tr><tr><td>其他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td><td>0</td></tr></table>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基金份额占总额	0	其他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	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基金份额占总额	0						
其他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	0						
其中, 基金管理人认购人从认购人认购	<table><tr><td>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td><td>1,00027</td></tr><tr><td>基金份额占总额</td><td>0.000496%</td></tr></table>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7	基金份额占总额	0.00049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7						
基金份额占总额	0.000496%						
其中, 基金管理人认购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是否占基金份额总额的一定比例	否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行为的核准文件	证监许可[2020]371号						

2.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的本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2.1 本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总认购人所认购的基金份额为0;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1,721.55663份。

2.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信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偏幅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葡”，股票代码：6000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5月6日至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偏幅值累计超过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认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并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上市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及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除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信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筹划及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剖析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额度并有担保展期可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境外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流动资金内保外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585,000,000泰铢（12,116.07万元人民币）
-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担保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5.政府备案情况：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备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 2.注册日期：2014年7月21日
- 3.注册资本：3,085,399,900泰铢
- 4.法定代表人：秦龙
- 5.注册地址：No.888/1 Moo 2,Sammangk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 6.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占64.82%股份，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5.179%股份，秦霖信私人VisanPanayaduangler持有占0.01%股份（100泰铢出资额）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9,768.46万元，净资产为27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微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方案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类固定或定制中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产品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类固定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机构类结构化的基金等中高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投资范围内资金可随用随投，并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权益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泽产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总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万元）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微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	3,200	2.03%-3.03%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高风险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按规定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3,200.0万元徽银理财微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理财产品代码	PR19000000
理财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微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
理财产品代码	ZJW00014100000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运作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中国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2.46%（该理财产品有业绩比较基准但不保证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实现）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本金成立日	2020年1月23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期限，如终止，再投资的7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徽银理财微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如下：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重庆长安	84,079	13,010	60.29%	338,135	105,325	92.69%	85,038	47,092	80.64%	361,135	100,204
河北长安	9,699	8,891	9.09%	30,220	22,260	35.94%	10,032	8,174	21.75%	31,207	22,008
合康长安	21	21,530	60.79%	96,961	58,338	66.28%	21,009	19,289	8.92%	117,161	58,006
长安马自达	15,227	17,406	-12.52%	75,003	30,000	150.04%	15,227	17,406	-12.52%	75,003	30,000
长安马自达	11,227	13,691	-18.47%	41,103	32,999	26.42%	11,227	13,911	-19.04%	49,920	28,101
其他	61,002	52,678	14.22%	216,341	136,112	60.54%	52,548	52,548	0.00%	216,341	132,853
合计	204,088	39,767	211.97%	790,546	443,793	79.06%	202,806	109,566	36.70%	863,342	462,075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庞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庞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庞勇先生和郑永涛先生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庞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江中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公司投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国联证券于2019年曾发生多次股价异常波动,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指在信息披露表格中(《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被实施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麒麟 公告编号:2021-038

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保贷的公告

元。

9. 关联关系: 下属子公司

10. 是否作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借款人: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 担保服务的最高金额不超过585,000,000泰铢

保证责任期间: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后十三年届满, 若保证合同签署之前已发生放款, 则保证责任期间自贷款协议下的首个提款日起。

担保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子公司森麒麟泰国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 公司为森麒麟泰国提供本次流动资金内外保,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森麒麟泰国提供均处于正常状态, 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40.88万元, 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实际额度为136,543.03万元,占公司2020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类资产品种合计投资比例0—20%。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內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资产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之金融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管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续期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赎回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再投资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转入其他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后是否自动转入其他投资渠道
招商银行活期现金宝	货币市场基金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管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活期现金宝理财产品,共投入自有资金 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

会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受市场波动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进行定制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人民币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金融理财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进行选择并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使用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合规性的前提下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议案》的相关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000	118,116.07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91,264.8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8,202.11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0,159.67					
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1,222.88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09.68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954.11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268.68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3,300		
合计		27,300	27,300	15,041,217.52			6,3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最高金额(人民币万元)							12,1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最高金额(人民币万元)(%)							11.52		
最近12个月内收回最高比例(人民币万元)(最高一年中收回率)(%)							0.68		
目前累计使用的理财规模(万元)							6,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规模(万元)							23,700		
总理财规模(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7日(周五)14:00开始
-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题:董事换届“双选”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464,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3152%,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464,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314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0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同时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6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以传阅方式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和《终止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大港新业务内中长期激励目标一致，但鉴于今年市场环境的变化，从长期价值考虑，公司将增加注重短期业绩的增长，发展长持者并与群贤共勉，队伍建设、管理力相匹配，确保有效、有质量的增加增长和经营结果。鉴于此，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大港新业务内《公司回购的激励计划》并继续用于未完成的团队股权激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施登记，因此对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股份支付成本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开始日期和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调整自2021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156名激励对象2,9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定实施做强养殖业务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变，但随着今年外部环境的变化，从长期经营考虑，公司将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坚持发展养殖与养殖群健康、队伍建设、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有效、有质量的增长和稳健经营业绩。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同时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至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团队股权激励。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涉及相关股份支付使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历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坚定实施做强养殖业务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变，但随着今年外部环境的变化的，从长期价值考虑，公司将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坚持发展养殖与养殖群健康、队伍建设、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有效、有质量的增长和稳健经营业绩。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同时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至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团队股权激励。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相关股份支付使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相关股份支付使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2
债券代码:1207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1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0,773,9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签署方关联声明，关联股东刘永刚、无疆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共计129,689,600股；非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773,942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40,463,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疆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疆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疆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261号）。

特此公告。

无疆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进行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市场上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4,506,448,842股的0.2223%，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5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2021年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08,632股，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自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58股）。

3. 公司未在下列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回购计划信息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生猪销售价格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牧业、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公司市场信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4月份生猪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2021年4月销售生猪373万头,环比变动-187%,同比变动1669.94%;收入为19.01亿元,环比变动-12.04%,同比变动40.02%;商品猪销售价格21.65元/公斤,环比变动-8.26%,同比变动-34.43%。生猪销售价格与上月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商品猪销售价格环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		生猪销售价格		商品猪价前值
	头数	单价	头数	单价	
2020年4月	21,04	113.90	11,59	41.22	22.08
2020年5月	40,31	105.71	16,90	47.22	26.53
2020年6月	6,55	212.25	74,51	34.50	22.97
2020年7月	54,19	26.46	64,54	16.74	26.34
2020年8月	24,54	29.48	11,59	21.56	26.14
2020年9月	66,42	43.16	33,30	18.61	25.11
2020年10月	1,116	58.91	25,28	174.78	26.49
2020年11月	93,35	60.43	36,18	21.96	28.19
2020年12月	69,52	65.95	39,12	26.09	30.97
2021年1月	20,19	75.19	25,07	26.07	29.58
2021年2月	69,78	142.67	23,38	46.46	26.58
2021年3月	66,39	239.36	21,01	67.26	23.60
2021年4月	82,75	312.15	15,81	28.27	21.56

1. 上述披露仅包含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 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 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 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0876	证券简称: 新希望	公告编号: 2021-74
--------------	-----------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

2024年1月25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合理认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张明贵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兴先先生、副总裁兼新农饲料总仓赵崇刚先生、副总裁兼新海农饲料总仓陶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战略投资官董广佳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福顺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该基金正在筹备备案当中，预计在1月内能够完成备案及账户开设等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之后，该基金才能进行增持，因此本次公告前均不存在增持该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计划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增持人	增持人职务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占拟认购比例（%）
1	张明贵	执行董事、总裁	26.68%
2	陈凤池	副总裁	10.25%
3	赵崇刚	副总裁、新农饲料总仓	8.60%
4	陶志峰	副总裁、新海农饲料总仓	8.60%
5	董广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4.87%
6	朱利刚	总裁助理	4.58%
7	王晋泰	投资发展总监	4.58%
8	程科书	监事	8.60%
9	周庆南	饲料中心总监	4.87%
10	李海林	饲料中心副总监	3.78%
11	刘国祥	饲料中心副总监	2.93%
12	冯小娟	饲料中心副总监	2.93%
13	严皓	新海农饲料总监	3.64%
14	王建民	新海农饲料总监	2.01%
15	李海林	新海农饲料副总监	2.01%
16	王强	公共事务部总监	10000%
	合计		100.00%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福顺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瑞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471）。该基金管理人作为该基金唯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资金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自律规则履行16位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参与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核心骨干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合理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该基金增持完成后，该基金集中持仓至少50%予以减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落实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